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 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為達成復牌指引之條件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業務;及(iii)借貸業務。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照常進行業務經營。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之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年報;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識別本集團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的重大弱點,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行跟進審閱,以確定建議的實施情況。國衞於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中識別的主要發現、相應的糾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的公告中披露。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跟進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建議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且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復牌指引之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滿足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復牌條件後,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韓麗梅女士、韓秀梅女士及王舒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董秋紅女士 及魯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